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佈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本公佈乃由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詹嘉淳先生(「賣方」)與豐曜資本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統稱「訂約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賣方直至完成為止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1,500,000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4月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
- (iii) 目標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除買賣協議外，賣方與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訂立其他協議及安排。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賣方直至完成為止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代價應以現金償付，並將於完成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清償。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約1,500,000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詳情於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內闡述。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及完成

完成毋須待達成任何先決條件即可作實，並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七天內進行。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此外，完成後，香港附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而香港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名香港居民以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於2022年11月註冊成立。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內地的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香港的金融業務及汽車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金融服務業務方面的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認為，發展人工智能及科技金融解決方案，可為客戶提供更精準、更高效的解決方案。目標公司坐落香港知名的商業區，而新產品預計將於2026年推出，並可能大幅提升市場競爭力。因此，收購事項實為投資良機，可為本集團新增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收購事項按個別基準計概不構成本公司的任何須予通知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5年4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梁家進先生及陳湘洳女士。